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扎兰屯职业学院</u>的<u>产教融合实践中心《电气自动化专业电工基础实训设备采购项目》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电气控制实训设备、驱动技术实训设备、工厂供配电实训设备、传感器与检测技术实训设备、电气自动化技术综合实训设备(比赛用)</u>,属于 <u>制造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浙江亚龙教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9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4893.142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7113.9484</u> 万元,属于 <u>中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沁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图第: 2025 年 10 月 14 日